公共工程拆遷安置 得新訂都市計畫

新草案規定 取得公設保留地或重大工程建設 不受都計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限制

【記者李文娟／台北報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將有重大改變，內政部營建署擬妥的「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廢除「除配合國家、地方重要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新草案規定，只要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或其他公共工程建設，都可以申請辦理「擴大、新訂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限制。

民國七十年，行政院為了集中人力、財力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曾經指示「除了配合國家及地方重要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內政部並且配合頒布執行要點。

不過，內政部營建署認為，現在已經有「都市計畫擴大、新訂都市計畫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所以，新規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興建費用，大都可以透過區段徵收、由區內土地所有人共同負擔，不必再由政府編列經費負擔，所以原執行要點的立法原意已不合實際，「擴大、新訂都市計畫限制」應可以解凍，營建署並且重新擬出「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以有效規範實際作業辦理程序，重點如下：

- 政府為了辦理公共工程的拆遷安置計畫，得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以解決目前公共工程拆遷安置計畫所需用地取得困難問題，減少民眾的抗爭阻力，促成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 除了新市區建設、國宅建設、交通建設、水利建設等重大建設外，其他「公共工程拆遷安置計畫」所指：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建設；二、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三、其他都市公共工程建設。
- 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建築用地檢討後，如果認定有擴大都市計畫、納入管理必要，而且有具體可行事業及財務計畫配合者，得辦理擴大新訂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擴大、新訂，除特殊原因報院核准者外，應確實依行政院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要點實施後，「擴大、新訂都市計畫」除不受都市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限制外，要點也刪除「原有都市計畫地區，已依計畫發展達百分之八十，才可以辦理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規定。

不過，要點也規定，辦理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時，必須層報行政院核可，才可以依法定程序辦理，以避免都市計畫擴大、新訂過於浮濫，影響區域、都市整體健全發展。

營建署將於近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這項草案。

告報戰連葛杯決黨野在 議開二周院立 場登任責災火

道之應因究研黨民國 職撤城石黃輝昆黃將求要黨新 爭抗高升決癢痛關無過記指黨進民

【記者何堀忠、陸倩瑀、孫中英／台北報導】台中市大火責任追究問題延伸到立法院，立院在野黨團不滿政府對台中市長林柏榕等相關官員處分太輕，新黨與民進黨黨團決定升高抗爭層次，本周二新會期開議首日將採取強烈的杯葛動作，讓行政院長連戰無法上台做施政報告，癱瘓首次施政總質詢。

面對在野黨團放話，國民黨中央政策會明天將召開研討會，立院工作會主任廖福本將與連戰會商如何因應。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陳傑儒表示，政府有錯就要檢討，即使是國民黨立委也可以表達意見；他說，朝野立委可利用院會「國是論壇」時間，對衛爾康大火事件提出看法，不希望此事影響施政報告及總質詢。陳傑儒說，國民黨將再與在野黨團協商，讓總質詢順利進行。

新黨立院黨團召集人李慶華說，如果行政院不能在二十一日立院開議前將內政部長黃昆輝、政務委員黃石城撤職查辦，新黨在開議當天，將要求連戰辭職下台，同時不惜採取強力杯葛的議事策略，不惜癱瘓議事也要阻止連戰上台做施政報告。

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李慶雄說，面對六十四條人命，到現在仍然沒有人負起政治責任，而僅以無痛癢的「記過」處分失職人員，顯見行政單位無恥至極。民進黨團將在二十日的黨團會議討論做成決議，提高杯葛總質詢的抗爭層次，並對黃石城戀棧權位再次批評。

民進黨團並發表聲明要求調查局主動徹查衛爾康大火事件，是否涉及官商勾結等不法情事；在調查期間，所有相關人員都不得提前退休。

民進黨立委黃昭輝要求立院開議日，連戰在做施政報告之前，至少向全國人民公開道歉，否則保證連戰一定上不了台做施政報告。黃昭輝同時將提議全體立委與列席官員，為衛爾康大火死難者默哀三分鐘，並由立法院實成行政院定今年為「公共安全年」，全力取締八大行業違規營業，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讓悲劇重下休止符。

相關新聞刊二、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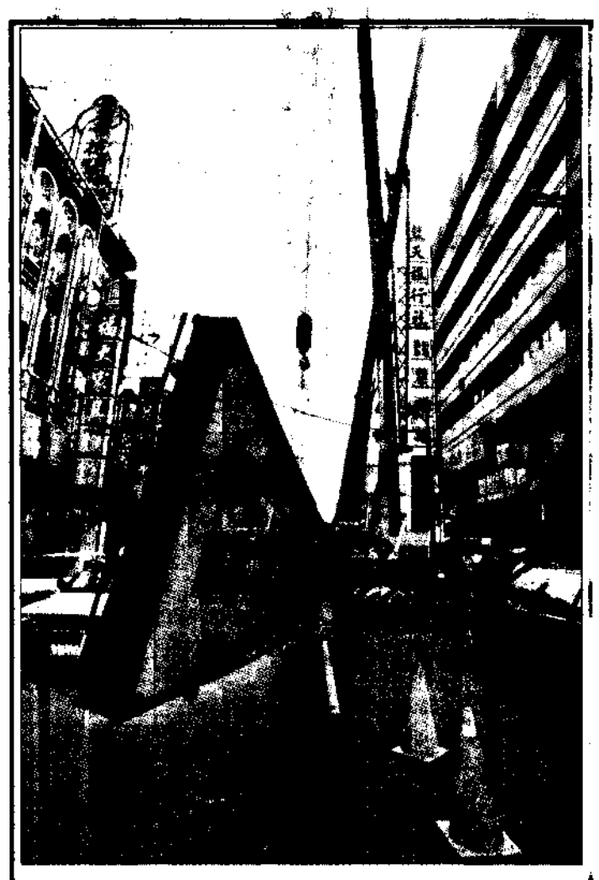

六分兵，力魔現展天昨府政市北台告廣規違除拆，車吊大部數動出，路。件六十除拆共，來下天一。物 北市吊車動出 剷除公共危險

影攝／紀克洪台記 版二刊聞新

總統選舉 僑民投票資格爭議不下

政院昨首度審查仍無結論 在台設籍及居住時間未獲共識

【記者陳鳳馨／台北報導】行政院昨天首次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共審查十四條條文，其中刪除一條，保留四條條文：選民資格應否限定設有戶籍，在台灣居住時間應為四個月或六個月，成為爭執焦點，最後仍無結論。另外，昨天會中也確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不另設更高層次的指導監督機關。

審查會由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主持，行政院各相關部會首長或代表、國民大會秘書長陳金讓、司法院秘書長朱石炎等出席討論。

總統、副總統選舉因涉及僑民，選民資格成為此次討論的重點之一。內政部提出的草案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都有選舉權；草案並規定，如果是因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而褫奪公權者，仍具有選舉權。這個規定選民消極資格的條文，在文字討論後通過。

選民積極資格規定的爭議極大。內政部原草案規定，有選舉權者還必須符合在台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或曾在台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目前在國外，持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的原戶籍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由於這項規定頗為寬鬆，部分與會者認為，應加列「設有戶籍」的文字，才能與國內其他法律體例相符；研考會主委王仁宏更認為，在台居住時間至少應為六個月，因為我國所得稅法也規定，在台有住所滿一百八十三天必須合併申報所得稅。

此時會中出現兩派，外交部、僑委會與內政部都認為，在台時間只要四個月即可，內政部的理由是現行選罷法已將投票前遷移戶籍的時間縮短為四個月；外交部與僑委會則強調，實鬆的規定並不會使過多僑胞參與投票，因為草案規定僑胞必須事先登記為選舉人且返國投票，但限制過多可能使僑胞認為我准予僑胞投票的誠意不足。

法務部與研考會則從法律體例的觀點，如果規定在台居住時間只須四個月，可能造成不曾繳稅或未盡過任何義務的僑民都有投票權，產生國內外選舉權人不平衡的情形；條件過寬可能也使行政作業負擔過重。

兩派意見爭執不下，這個條文最後遭到保留，留待下次審查會討論。

昨天審查會通過的重要內容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的方法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各級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相關新聞刊四版

明夏 中高合綜辦試 所一十職中高

擇選作再三高到生學 化分三高 探試二高 整統一高

【記者楊立敏／台北報導】教育部昨天決定，先選擇十一所高中或高職，自八十五學年度試辦綜合高中，為期三屆，必要時且可將試辦學校增加到廿所。

綜合高中是同時具有普通高中及高職特色的高中，主要是讓尚未確定性向的國中學生不必在升入高中時，就決定要往一般教育或技職教育體系發展，可以進入綜合高中，藉由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課程設計，延緩分化，到高三再分為職業類科及普通科，學生畢業後可升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專。

教育部昨天開會討論試辦綜合高中方案，教育部技職司司長吳清基表示，目前初步決定，選擇華僑中學、彰化師範大學附設高工、成功大學附設高工補校三所國立學校試辦，並計畫在台灣省選擇二所高中、二所高職，台北市及高雄市也分別選擇一所學校，總共十一所學校試辦，變選學校名單將在舉行全省分區座談後決定，約在今年四月公布。

吳清基指出，目前高雄縣東石高中及台北市景文高中已向教育部表達強烈的試辦意願。吳清基說，如果在分區座談後，學校反映熱烈，學生也有需求，必要時可將試辦學校增加到廿所，約佔全國高中職的百分之五。未來綜合高中將參與普通高中聯招。

教育部擬定參與試辦學校的資格為，貫徹正常教學，無違規招生或其他不優先考慮試辦。暫訂的試辦方向尚未確定。

吳清基說，基本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附設普通科及辦學績優學校，彰化師大附工則試辦普通科，成大附工補校的試辦方向尚未確定。

教育部擬定參與試辦學校的資格為，貫徹正常教學，無違規招生或其他不良紀錄者，學校校地面積與校舍建築均符合高級中學法或職業學校法有關規定，每班教師員額編制達二人以上，學校登記合格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專任教師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經費、人事制度健全，校務正常發展，並考量當地國中畢結業生升學需求，平衡高中及高職的均衡發展。試辦學校以全年級試辦為原則。

至於綜合高中的學生升學後，是否會比不上普通高中或高職學生？吳清基認為，綜合高中的學生在高中三年是短期快樂的學習，由於學生延後分化，在確定性向後，將使性向更明顯，並且有普通高中能力及素養，發展潛力說不定更強。

我的志願 賣米粉湯

孩子談未來大夢 父母應持何種心態

「中性」族 情路不好走

當異性把你當成同性 怎麼轉彎？

職籃元年下半球季 宏國象隊已三連勝

連續兩天 觀眾爆滿

- 李厚高表示歡迎連賴嘛來訪
- 明起報稅 國稅局提供合法節稅招數
- 法務部擬修法保護貪瀆案檢舉人及證人
- 大峽谷墜機意外 疑係引擎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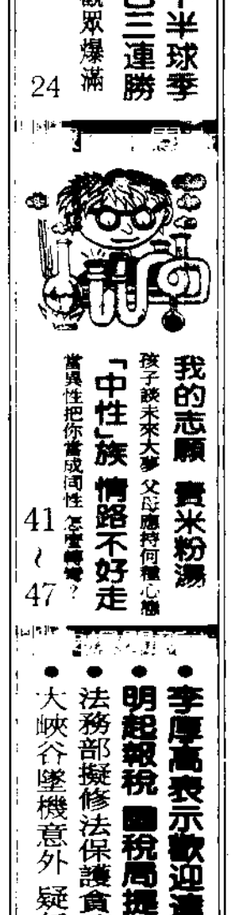

24 41～47 7654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業字第零貳貳號

創辦人 王惕吾
發行人 王效蘭

今天十三大張 每份訂價拾元
第壹佰捌貳零號

地址：(110)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總機：7681234・7601616
訂報：7654312
發行服務專線：080-212242
商業廣告：7615142
分類廣告：7636775
採訪中心：7689036
地方新聞中心：7689297

本報所刊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尋人啟事

曾於1989到過江蘇揚州長壩，尋找劉刃(習)賣裁縫者，請速電7076602與陳經理聯絡